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2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睿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判決確定如附件一、二附表所載，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5號、114年度執字第2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睿濬犯如附件一、二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萬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有管轄權且聲請合乎法律規定：

受刑人張睿濬犯如附件一、二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一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3所示部分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就如附件一附表所示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民國114年3月3日受刑人聲請書及同日執行筆錄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

二、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量說明：

(一)本案附件一3罪刑度合併為有期徒刑1年1月，3罪中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7月，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為有期徒刑7月至1年1月之間；就附件二2罪刑度合併為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2罪中最多罰金刑為3萬元，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為3萬元至4萬元之間。

01 (二)經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後，審酌：

02 1.受刑人就附件一、二附表部分，於111年8月間，與共同被告
03 共犯妨害自由罪；另於111年6月至11月間，犯非法寄藏非制
04 式手槍罪；又於112年5月間，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
05 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而犯幫助洗錢罪，三者
06 罪質不同，時間點各有獨立性，兼衡受刑人就附件一、二附
07 表所示各罪，犯後均坦承犯行，並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
08 度。

09 2.另參酌受刑人之素行，本於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限制加
10 重原則，於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認為應合併定如主文所
11 示之應執行刑為適當，併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
12 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一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
14 金，但因與編號1、3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故不再諭
15 知易刑之標準。

16 (四)至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然此僅為
17 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與本件定應執行刑
18 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應附繕本)